

「102 年度國科會科學志工計畫」簡章

壹、緣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科學志願服務，培養科學志工之專業能力，以促進推廣大眾科學教育，特推動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結合大專院校、高中(職)與社會團體，培養志工科學推廣及專業能力。
- 二、促進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及社會團體實施科學志工服務。
- 三、普及大眾科學教育活動。

參、服務期程及內容

一、計畫期程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2. 公告核定名單：102 年 11 月 13 日公告於科學志工網路平台。
<http://nscsv.stust.edu.tw/>
3. 執行期間：10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服務時數

每位志工於計畫期程內，彈性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上。

三、服務內容

各團隊依服務內容擇一申請主題，設計與規劃服務內容。服務時間應事先與服務對象協調溝通場地、時間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效益，並簽署受服務對象合作同意書(於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1. 科學導讀活動：利用「科技大觀園」網站科普知識之文章，至服務單位進行導讀活動，並要求參與學員撰寫閱讀心得。
2. 科學導覽志工：將科學機構劃分為北、中、南與外島地區，請擇一鄰近之科學機構，進行科學導覽之服務工作。請參考下載專區-科學服務機構。
3. 辦理其他科普活動：團隊自行安排與設計，辦理科普活動。

肆、團隊組成

一、各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團隊

1. 由大專院校之師生為主，每一志工團隊成員至少 10 人，學生人數需佔全部成員數的 90%。
2. 每隊設領隊(承辦人)一位，並可視服務需求再決定是否增設副領隊一位，且皆需為教職員。
3. 每一成員限參加一隊，並簽署「志工名單」(於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4. 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

二、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

1. 由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組成，每一志工團隊至少 30 人以上，並簽署「志工名單」(於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2. 每隊設領隊(承辦人)一位，並可以視服務需要設立副領隊一位。
3. 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整。

伍、申請程序

- 一、採線上申請方式，於科學志工網路平台「計畫線上申請」區，申請計畫帳號，取得團隊編號後，登入申辦。
- 二、於科學志工網路平台「下載專區」下載填寫「102 年度國科會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申請書、志工名單與受服務對象合作同意書，請申請團隊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前將資料合併上傳至科學志工網路平台。

陸、計畫核定與補助方式

- 一、計畫審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審查項目要點如下：
 1. 計畫團隊妥適性 20%
 2. 計畫價值及原創性 20%
 3. 計畫內容 60%
- 二、核定通知：
 1. 審查意見公告：審查結果將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顯示於科學志工網路平台系統上。
 2. 計畫通過申請領據：簽請「領據」，需請申請單位核章。
 3. 撥款寄送領據：檢送撥款「領據」，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前掛號寄送南臺科技大學。

柒、補助方式

計畫經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撥付，將補助交通費(含團隊服務交通費與參與研習之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耗材雜支費等。申請核准後合作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請參考下載專區-經費概算參考範本。

1. 交通費(含團隊服務交通費與參與研習之交通費)：應以自行租用交通車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作為活動中所有行程之交通工具，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檢據核銷。
2. 保險費：應於活動前辦妥保險相關事宜，每人每次保險上限為新台幣 40 元，保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計算。
3. 誤餐費：每人每餐以新台幣 70 元為上限。核銷請附上簽到表、收據、議程等相關文件。
4. 耗材雜支費：計畫運作所需之紙張、影印、郵電費、文具、獎品、門票與材料費等。

捌、計劃執行

- 一、志工培訓：針對未申請「志願服務冊」之成員，應參加線上基礎訓練，並完成訓練取得憑證後，執行單位將統一舉辦南北 2 場特殊訓練。
 1. 南區：102 年 11 月 30 日(六)至 102 年 12 月 1 日(日)，共計 2 日，於南臺科技大學舉辦。
 2. 北區：102 年 12 月 7 日(六)至 102 年 12 月 8 日(日)，共計 2 日，

於世新大學舉辦。

- 二、志工保險：志工出隊前三天，應辦理保險，並確認保險完成。
- 三、按時出隊：每位志工於計畫期程內，彈性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上，若因故無法前往應與服務對象保持連繫。此部分將列入下次考核成績。
- 四、每月填寫出隊紀錄：每月 5 日前完成前一個月出隊服務紀錄，包含出隊人員(時數)、服務照片及照片說明、檢討會議、支用經費等。
- 五、年度服務成果：採線上繳交方式，內容包含年度成果報告，並發表於科學志工網站及年度成果展。
- 六、活動參與：團隊於計畫期間領隊及志工應依規定參與本會規劃之相關推廣活動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會議與活動。

捌、其他事項

- 一、辦理活動、場地布置或相關文宣等資料，需有「國科會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等字樣及國科會 logo。
- 二、各合作單位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授權本主辦單位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 三、計畫申請表頁數以 20 頁為上限。
- 四、請各申請學校會計單位依國科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支出用途範例」標準，進行核銷作業。

玖、聯絡窗口

南臺科技大學科學志工計畫辦公室
計畫窗口：楊欣潔小姐
電話：(06)253-3131 分機 8332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幼兒保育系
E-mail：stust_nscsv@stust.edu.tw